

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211 號

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。

第 五 條 蒙藏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：

- 一、蒙藏族與非蒙藏族結婚。
- 二、蒙藏族為非蒙藏族收養。
- 三、成年後自願拋棄蒙藏族身分。

依前項規定喪失蒙藏族身分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外，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回復蒙藏族身分。

依第一項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者，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蒙藏族身分，不隨同喪失。